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人力资源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93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鹏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7779673179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营商环境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2日	行业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豫人社【2015】30号、豫人社办【2019】18号、豫人社办【2020】1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稳岗补贴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1190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3月17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豫人社【2015】30号、豫人社办【2019】18号、豫人社办【2020】11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稳岗补贴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1190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漯河市失业工伤保险中心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6月17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2020〕11号切实做好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决定, 对国家和省认定的贫困县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60%。优先向实体经济、受疫情严重影响的企业、抗击疫情保证供应而造成损失的企业、行业重点企业、贫困地区的企业倾斜。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58491.08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